

#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州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泉州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泉金监罚决字〔2025〕2号），对分行信贷资金被挪用、不良资产处置程序不合规、发放无真实用途的经营性物业贷款等问题合计罚款 250 万元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泉州分行严肃开展整改，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展业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2 月 8 日